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子项3个）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p> <p>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p> <p>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备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p> <p>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子项3个）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p> <p>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p> <p>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备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p> <p>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6. 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7. 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含子项3个）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1003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备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备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2003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3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合并
8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子项数：3）	非公募基金会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8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8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0号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理事名单、身份证明、简历、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子项数：3)	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800Y	6206230000000139341870XK00003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0号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理事名单、身份证明、简历、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0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子项数：3)	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6013934187X462011100800Y	6206230000000139341870XK00003003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0号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理事名单、身份证明、简历、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受理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公募基金会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1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或公告作废证书、印章，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社会团体实施撤销登记的；2. 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不予撤销登记的；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02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3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符合注销条件的，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4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1日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05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06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7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8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 01393418 7X462021 1009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0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1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应立即展开调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没收用品，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非法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应当予以没收而没有没收的；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2	对墓穴面积超过省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2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條：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墓穴面积超过标准，应予以调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立即会同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取证。3.审查责任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召开会议讨论整改决定。4.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3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7月1日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福利机构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4、处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4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工作检查或接到举报有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行为的，应立即展开调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退赔并处以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责令停止活动，责令当事人进行退赔，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6.送达阶段责任：7日内，将责令退赔决定书及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进行退赔并交纳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追究刑事责任；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执法行为的；2.对应该罚款而未做出罚款的；3.对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情形未予以制止的；4.工作徇私舞弊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5	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5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实施撤销登记的；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不予撤销登记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非法集资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6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工作中或接到举报等，应立即展开调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福利机构法人福利机构存在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现象。5.决定阶段责任。召开会议研究给予福利机构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的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福利机构法人；法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执法行为的；2.对应该罚款而未做出罚款的；3.对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现象未予以制止的；4.工作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7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开展服务活动，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非法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并从事殡葬服务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8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警告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警告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管理。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执法行为的；2.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未予以制止的；3.工作徇私舞弊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19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20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7月1日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福利机构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4、处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	受赠人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的；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21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二）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的；（三）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	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发现受赠人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接到举报等，应立即展开调查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慈善组织法人慈善组织存在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 5.决定阶段责任。召开会议研究给予受赠人警告并处罚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送达阶段责任：警告、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福利机构法人；法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执法行为的； 2.对应该罚款而未做出罚款的； 3.对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情形未予以制止的； 4.工作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22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国务院令35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界桩损坏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或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	对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13934187X4620211023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0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实施撤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处罚的企业不予处罚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60 13934187X 462021102 4000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1日国务院令400号）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1. 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有属于本机关管辖，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范围的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 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无法送达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途径依法送达。 7. 执行阶段责任：收缴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或公告作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1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八条，……受助人员食宿定额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81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核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县级	
3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2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四：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后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局务会议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3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L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8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4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甘肃省城乡医疗救助试行办法》（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特殊救助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5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p>《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第224号）第二条 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三条 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号） 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县级	
40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6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十二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7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4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8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兰州市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实施细则（试行）2、《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发〔2006〕249号）3、《城关区经济困难老人服务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0.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09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2016年7月12日）	1. 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44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1622326013934187X4620511010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兰州市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实施细则（试行）2、《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发〔2006〕249号）3、《城关区经济困难老人服务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1. 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核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0.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11622326013934187X4620611001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2002年7月1日国务院令353号）第六条：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行政区域边界争议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民政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4.执行阶段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1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2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p> <p>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p> <p>4.违规收取费用的；</p> <p>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p> <p>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48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3000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p> <p>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4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受理阶段：对申请备案的申请受理并初步审查。 2. 审查阶段：对备案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3. 准予备案阶段：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规定下发不予备案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5000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核准或申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实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核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对申请人、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存档而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行政区域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6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353号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报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时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2.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4. 在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0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1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发》 2. 《婚姻登记条例》 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4.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0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2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发》 2.《婚姻登记条例》 3.《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4.《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0	11622326013934187X4620711007003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发》 2.《婚姻登记条例》 3.《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4.《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000711011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000711012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2.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不履行监管责任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7	地名审批或核准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000711018000		县民政局	区划边界事务中心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变为地名审批或核准
5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26013934187X4000711013000		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养老机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2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49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起始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对相关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6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3000		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基层政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基金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4000		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基层政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5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6000		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基层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慈善信托备案申报材料，按要求接收慈善信托备案材料；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决定是否备案；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慈善信托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政策行为的。	县级	
64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7000		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办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 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六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资格证件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施行）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制发监督检查通知或方案,受理相关单位检查报告书,对其报告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初审意见;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开展监督检查的; 2.侵犯被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6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基金会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年度检查报告书、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查验。2.审查阶段责任: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开展非公募基金会年检工作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侵犯非公募基金会合法权益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非公募基金会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7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8003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施行）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年度检查报告书、工作总结、财务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查验。2.审查阶段责任: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有必要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4.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9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9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印章、账号备案登记表； 2.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69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9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09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印章、账号备案登记表； 2.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县级	
70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0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0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0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0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天祝县县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目录

单位名称：天祝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2年8月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1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1001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施行）第十八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3	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基金会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100Y	11622326013934187X4621011011002	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组织办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2. 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首席代表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开备案信息。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